

##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# 1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 2026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，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,879,915.71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0,131,998.92 元，累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5,915,080.24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金额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5,915,080.24 元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.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,000,000 元，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实施。

综上，2025 全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4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56.2%。

4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64,000,000	120,000,000.00	120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3,879,915.71	131,923,474.97	138,567,809.29
研发投入	18,674,272.79	25,914,833.09	24,231,052.81
营业收入	300,229,771.34	315,609,400.57	309,479,702.3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	426,082,156.66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	365,915,080.24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	304,000,00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	128,123,733.32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	304,000,00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		68,820,158.69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7.44%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		否	

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2. 其他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304,000,0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2026 年 3 月，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（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4,000,000 元）。

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及市场结构持续优化，依托在锂电池新能源成套环保设备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成熟技术，公司稳步拓展业务边界，切入锂电池及上游负极材料领域，向新能源核心材料产业链延伸，因此需要投入一定量的资金。

鉴于目前公司资金现状，考虑短期生产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、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，以保障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

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，强化领域业务拓展，丰富产品结构，确保公司利润持续、稳定增长。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控制不合理成本

费用的支出，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。公司将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，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为公司资金需求提供有效保障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机制，持续督导各子公司经营指标的实现。

公司 2024 年末、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2,000,208.39 元（占总资产比例 7.36%）、163,318,748.48 元（占总资产比例 10.82%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